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4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完成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091,886,680股增加至1,100,906,680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087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091,886,680元增至1,100,906,68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	第三条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6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7-032),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4,825,376 股、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206,344 股;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2,585,278 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1,031,720 元,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 1,091,886,680 股,其中普通股 1,091,886,68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6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7-032),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4,825,376 股、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206,344 股;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2,585,278 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1,031,720 元,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 1,091,886,680 股,其中普通股 1,091,886,68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
---	--

	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现总股本为 1,100,906,680 股，其中普通股 1,100,906,68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1,886,68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906,68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1,886,6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91,886,68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906,6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00,906,68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